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6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环湖路168号

代理机构 宁波珺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哨的小商品（绣制品）；礼品包装用非纸制饰带和蝴蝶结；绳编工艺品；头发装饰品；衣服装饰品；别针徽章扣；竞赛者用号码；纺织品制人造花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人造圣诞花环